|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2/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9年3月25日** |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9**年**6**月**11**日至**14**日，日内瓦**

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附件载有于2019年2月13日和14日在埃及开罗召开的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单位会议（PCT/MIA）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主席总结。主席总结的附件二载有于2019年2月11日和12日在开罗召开的PCT/MIA质量小组第九次非正式会议的主席总结，该会议结束后马上召开了国际单位会议。
2. 请工作组注意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文件PCT/MIA/26/13）。

[后接附件]

## 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单位会议

第二十六届会议，2019年2月13日和14日，开罗

## 主席总结

（会议已注意：转录自文件PCT/MIA/26/13）

# 导　言

1. PCT国际单位会议（“会议”）于2019年2月13日和14日在开罗召开了第二十六届会议。
2. 以下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参加了会议：奥地利专利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埃及专利局、欧洲专利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芬兰专利与注册局、印度专利局、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北欧专利局、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瑞典专利与注册局、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乌克兰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和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3.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 第1项：会议开幕

1. PCT业务发展司司长迈克尔·理查森先生代表产权组织总干事对与会人员表示欢迎，并对主办会议的埃及专利局表示感谢。他在开幕词中对埃及自2003年加入PCT以来发挥的关键作用表示感谢。在埃及的要求下，阿拉伯文自2006年4月1日起成为PCT公布语言；PCT公布语言从此包括了全部六种联合国官方语言。但由于没有国际检索单位能够接受阿拉伯文，以该语言提交申请的申请人被要求负担为国际检索做出的国际申请翻译费用，使得他们与使用其他PCT公布语言的申请人相比处于不利地位。因此，2009年指定埃及专利局成为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在PCT最近历史中是重要的里程碑事件。埃及专利局成为了第一个非洲的国际单位、第一个阿拉伯地区的国际单位以及第一个提供阿拉伯文国际检索和初审的国际单位。因此，埃及专利局在其指定十周年之际主办本年的国际单位会议恰逢其‍时。
2. 从埃及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在2013年4月1日开始开展业务起，申请人可在整个国际阶段使用阿拉伯文。这大为改观了阿拉伯文在PCT中的使用情况。在此之前，国际局仅公布了一件阿拉伯文的国际申请；现在总数约为125件。尽管相比其他PCT公布语言，以阿拉伯文提交的申请数量仍然较少，但在自2010年以来加入PCT的10个国家中，有5个是阿拉伯联盟成员国，它们是吉布提、约旦、科威特、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在受理局指定埃及专利局作为主管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的8个阿拉伯国家中，有4个是在过去十年中加入PCT的国家。
3. 国际局还对埃及科学研究与技术学院（ASRT）与产权组织合作在埃及乃至整个阿拉伯地区推动创新创意发展表示感谢。现有40余个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在埃及各所高校中运营，它们为创新者提供获得信息和服务的途径，帮助他们发挥创新潜力，并通过知识产权保护他们的想法。全球创新指数也显示埃及的创新活动得到了相应的加强，2018年埃及取得了更高的得分，排名相比上年上升了10位。国际局期待在近期深入与ARST的合作。
4. 理查森先生最后强调了在PCT未来发展中主管局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和集体责任的重要性，这是在会议议程中正在显现的一个主题。在这方面，他希望看到各国际单位单独或共同提出行动建议，从而为申请人、指定局和一般公众改进PCT流程和结果。
5. 科学研究与技术学院校长穆罕默德·M·萨克尔教授对与会人员表示欢迎，并表示很高兴埃及首次主办本会议。萨克尔教授对于知识产权领域中通过产权组织的各项举措及其对于知识产权局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的持续支持而取得的进展表示感谢。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了创新和技术发展，并被认为是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在产权组织的努力下，埃及现已建立起有效的知识产权体系，该体系保持权利人和一般公众之间的最佳平衡，提高竞争力并且推动经济增长。PCT对于一般公众和专利申请人来说具有很大优点，特别是相比巴黎公约途径，它为申请人增加了18个月的时间来决定是否在外国寻求专利保护。国际单位的工作对于PCT体系至关重要。国际检索和初审减少了知识产权局在国家阶段进行检索的需求。随着无形资产在经济中的价值不断提升，重要的是把重点放在提高专利申请人使用PCT可获得的收益。这方面的例子有通过质量小组的工作不断完善质量框架、越来越多地使用电子服务以及协作和统一活动，如与欧洲专利局就统一检索报告开展的工作。
6. 萨克尔教授还对埃及专利局作为首个使用阿拉伯文的知识产权局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表示感谢并感到骄傲，PCT大会明确认可了埃及专利局开展这项工作的能力。埃及专利局希望通过建立知识产权制度，使人们能够在包括科学和技术在内的多种不同领域充分展现他们的创意，进而实现保持和提升产业竞争力以及改善人民生活，并帮助埃及专利局成为国际社会中的有效参与方。在2003年加入PCT后，埃及专利局成为了其他知识产权局，特别是那些使用阿拉伯文的主管局的参考局。在这方面，埃及专利局和其他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合作对于交流信息和统一最佳实践至关重要，一个例子就是由产权组织供资为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举办的专利检索和审查年度讲习班。ASRT非常重视发展与非洲的合作以及支持非洲大陆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特别是在专利领域的能力建设工作。最后，萨克尔教授向埃及专利局代理局长莫娜·雅希亚博士的工作表示祝贺，并赞赏了埃及专利局局长阿德尔·萨伊德·奥维达先生的领导工作。萨克尔教授预祝会议圆满成功，从而从潜力和机遇中获益，构建完善有效的国际专利体系。
7. 会议秘书由托马斯·马洛先生（产权组织）担任。

# 第2项：选举主席

1. 本届会议主席由埃及专利局代理局长莫娜·雅希亚博士担任。

# 第3项：通过议程

1. 会议通过了载于文件PCT/MIA/26/1 Prov.3的议程。

# 第4项：PCT统计数据

1. 会议注意到国际局有关PCT最新统计数据的情况介绍[[1]](#footnote-2)。
2. 一个单位指出，传送信息的时间延迟和记录错误等因素可能造成国际局所掌握的统计数据和某一国际单位的记录之间不相符。因此应采取措施对它们进行检查和调整，以加强数据的一致性。

# 第5项：来自质量小组的事项

1. 会议注意并批准载于本文件附件二的质量小组的主席总结，同意载于该总结中的建议，并批准继续小组的任务授权，包括在2020年召开一次实体会议。

# 第6项：PCT在线服务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6/9进行。
2. 国际局在介绍该文件时强调了各局为实现共同信息技术战略而推进工作的重要性。国际局希望停用PCT-SAFE转而使用ePCT，后者提供更完善的验证方式并总是使用最新版本。但要认识到PCT-SAFE作为“参考实现”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尽管各国家局将继续开发它们各自的服务，但重要的是确保此类系统生成的可能与其他局进行交换的数据根据一致的标准创建。各单位强调重要的是尽可能提前分享具体计划，这有助于在国家局层面统一服务，特别是请求书中的著录数据、申请文件从DOCX等格式进行转换以及XML格式的检索和审查报告。
3. 一些单位表示，它们通过使用协作式系统获得了收益，其中包括WIPO DAS和WIPO CASE以及ePCT和eSearchCopy，并鼓励其他单位使用这些系统。IPAS等共同工具和服务也可发挥作用，应对它们进一步开放，以帮助满足数据交换的需求，包括国家阶段信息的交换。
4. 欧洲专利局回顾了它的目标，即所有把它作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受理局应在2020年底前通过eSearchCopy发送检索本。各单位感谢国际局提高了其产品的用户友好度，但强调需要继续进行技术改进，包括如在eSearchCopy的情况中确保提供最高质量的著录数据。
5. 各单位同意，需要为制作XML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对各系统和标准进行改进，并如文件第21段中所述，确保能够在不同的检索和审查阶段之间重新使用XML，但各单位强调这适用于所有主管局在各个阶段使用的全部系统，不应仅限于在ePCT中生成的报告。一些单位表示，它们现在正在通过XML工具制作或准备制作检索报告。
6. 各单位表示需要为以DOCX格式提交申请和处理彩色附图开发流程。各单位对于允许ePCT依请求向申请人传送正式版本的文件也感兴趣，这样就无需单位发送文件的纸件副本。
7. 一个单位表示，它作为指定局有效推出了ePCT网络服务。
8. 会议注意到在PCT在线服务方面取得的发展，并同意载于文件中的优先事项，兼顾以上评论意见。

# 第7项：应对运转中断的保障措施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6/5进行。
2. 欧洲专利局强调了该提案的背景，即大多数申请以在线方式提交，申请人和主管局都越来越依赖在线系统。替代方式一般来说或是达不到同样的效果，如邮寄申请，或是正在变得越来越难以使用，甚至被取消，如传真服务。一些受理局适用国内法所规定的保障措施和做法，但需要保证一致性和透明度。由于该建议是可选项（“可”），因此它并未要求完全统一，而是向这一目标迈进了一步。尤为重要的是所做出的安排要避免在问题根源来自主管局的情况下需要申请人根据具体情况提供证据。同样重要的是，尤其为了确保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发生了运转中断这一事实要在公共记录中进行记录，以确保指定局知晓在何种情况下允许了PCT期限的延误。欧洲专利局还表示，通过非正式评论意见，它意识到可能难以把该提案适用于优先权期限，它可以接受在提案中剔除拟议的对细则2.4(b)的修订，前提是必要的澄清要出现在PCT指南中。
3. 各单位一致认为该问题至关重要，可取的做法是确保提供适当的保障措施，以减轻运转中断的影响。有意见认为申请提交期限届满通常在当地时间午夜发生，主管局在这个时间一般没有或基本没有可用的支持措施来解决所出现的技术问题。一些单位支持该提案，但其他单位对具体细节存在关‍切。
4. 一些单位表示，它们认为该文件提出的建议在国内法对巴黎公约适用严格解释的指定局行不通。一个单位还指出这些条款无法适用于国内优先权请求，条约规定国内优先权请求的生效由国内法管理。一些单位的关切是任何存在疑问的情况可能对申请人产生误导，使他们试图依赖保障措施，导致对他们的损害，存在的疑问首先是主管局是否会做出运转中断的声明，其次是对于国家阶段的实际影响。一个进一步的问题是如果国内法院不承认得到主管局允许的延误，则条款是否具有任何价值。
5. 一些单位对于该条款为可选条款感到关切，认为这会产生不确定性，并使各项安排之间缺乏统一性。
6. 一些单位认为需要更明确地规定如果允许延误，则应要求最晚在运转中断后的下个工作日进行相关业务行为的操作。一些单位的关切是如果存在其他可用选项，则在一个系统中进行业务行为的操作时出现运转中断不应自动成为允许期限延误的理由。在这一情况中，以申请人提供事件具体事实为基础的制度可能更为适当。但是，有意见认为即使存在其他可用的电子选项，如果需要为此进行特定准备，如获取证书或智能卡，则要求申请人使用这些选择可能并不现实。一些单位表示，按计划进行并事先通知的服务运转中断不应被涵盖在保障措施安排中，但其他单位认为，如果任何形式的运转中断造成截止期限实际发生变化，则申请人不应为此受到惩罚。有意见认为，在尽管很多员工可能上班但不能提交文件和缴纳规费的情况下，主管局在多大程度上营业，这一问题的影响超出了该提案的范‍围。
7. 一个单位认为拟议保障措施的性质及其在细则中所处的位置并不适当。此前的建议，即允许按照细则80.5的方式延长期限可能比允许错过期限更为适当。
8. 有意见认为这类保障措施条款十分重要，但并未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各局应充分重视确保在线服务具有极高水平的可用性，并备有当在线服务发生故障时可使用的明确、切合实际的替代方案。
9. 会议注意到欧洲专利局希望就本议题向PCT工作组提出经过进一步修改的建议。

# 第8项：关于为细则4.11所述说明规定改正或增加的建议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6/7进行。
2. 各单位同意准许对细则4.11所述说明进行改正或增加是适当的，并认为拟议的细则26之四与现有细则26之三的类似性确保了详细信息适当且可得到有效管理。
3. 会议请美国专利商标局向PCT工作组提出建议。

# 第9项：加强国际阶段与国家阶段之间的关联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6/6进行。
2. 各单位都支持拟议的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2.03段修改。这不会改变该段的涵义，但会使表述更为一致。各单位同意在拟议15.09段修改中表达的意向，但一些单位认为在指南中纳入该案文并不适当，因为它并未提出具体明确的建议，而是仅提及了一种意向。此外，指南15.18段和15.20段已提及可实现拟议段落中所述意向的具体措施。一个单位强调，指南原则上应仅包含具体、可实现的措‍施。
3. 一些单位鼓励日本特许厅继续开展磋商，以便决定文件附件中所述更多想法中的哪些适于转化为具体建议。项目（d-1）（持续开发同族专利信息）、（d-4）（指定局的反馈）、（e-4）（自动访问其他同族专利的引用文件）和（e-5）（用于寻找来自同一申请人类似申请中现有技术的工具）是被提到受到特别关注的项目。
4. 会议请国际局在下个适当的PCT通函中纳入拟议的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修改供进一步磋‍商。

# 第10项：关于推动完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建议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6/11进行。
2. 各单位原则上欢迎进行调查以改进国际检索单位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形式、内容和格式，并希望获得更多关于如何制订和管理所设想问卷调查的信息。
3. 一个单位建议，适当的做法是议定的任何调查都由国际局管理。另一个单位认为任何对审查员的调查应仅由审查员所在的主管局管理，对主调查做出的兼顾了审查员意见的答复应仅由主管局自己提交。用户组也应涉及。
4. 调查的问题可包括主管局目前如何使用其他局的报告，以及主管局希望以哪些格式访问这些报告的内容。结果可能会倾向于以XML格式递送材料。
5. 有意见认为报告形式和内容的任何变化都会对多个系统造成影响并产生大量费用——需要在这些后果与预期收益之间进行权衡。还应考虑到对国家程序产生的影响。
6.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强调，第一阶段工作的目标是编拟问卷调查——是否需要任何实质性工作以及该工作的价值将根据结果来评判。暂定的想法是设计分别适合不同目标群体的若干份不同的问卷调查。在编拟问卷调查的过程中也会考虑以何种方式开展调查最有效。
7. 会议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质量小组电子论坛上发布更多具体建议作为进一步讨论这项建议的基础。

# 第11项：指定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ISA/IPEA）和受理局作为主管ISA/IPEA的声明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6/12进行。
2. 印度专利局表示，文件中的建议旨在加强PCT服务对于申请人的可达性和作用。在现有实践中，指定作为国际单位的要求和程序对所有寻求指定的主管局都是相同的。此外，每个受理局（RO）要指定对向其提交的国际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管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这一安排适用于由该局所在国的国民/居民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的国际申请。因此，申请人只能选择那些申请人国籍国/居住国的受理局声明作为主管单位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审单位。
3. 印度专利局继续表示，在现有机制下，成员国的申请人无法使用所有提供服务的国际单位的服务。如果是来自不同国家的多个申请人的情况，则申请人有更多选择，因为如果至少其中一个申请人有资格选择该主管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那么就有选择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的可能性。因此，申请人可做出的选择并非平均分配。为了提高PCT体系的效率和可达性，该主管局建议所有申请人都应有使用该体系的平等机会。这种选择不应由于缺少双边安排而受限。通过简化程序并向申请人提供更多选择，PCT体系能够更好地为PCT申请人提供优良的营商环境。这将鼓励更多申请人使用PCT体系。
4. 因此，印度专利局建议各单位考虑在现行的机制中做出改变，使国际单位可以为所有成员国提供服务。每个PCT成员国的受理局对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做出声明这一程序可以最终取消，只要申请人是PCT成员国的国民/居民，则该申请人可选择任何国际单位作为其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的选择可依据哪个单位被选为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条件对国际初审单位适用。
5. 印度专利局最后表示，如果各受理局都做出其主管国际单位为全部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的声明，则这项建议无需修改条约和实施细则即可实施。可预见的实施该建议的一些技术障碍包括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检索费和检索本的安排。印度专利局建议，在此类安排得到施行前（主管局之间的直接安排或是通过国际局做出的安排），可先允许把国际局作为受理局（RO/IB）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选择任一国际单位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一旦各单位原则上同意该建议，可对具体模式进行制定。
6. 各单位表示，它们没有充分的时间对载于该文件的各项建议进行正式答复。一些初步考虑是允许完全自由选择国际检索单位可能存在技术和法律难点，包括在eSearchCopy不可用的情况下在主管局之间有效递送检索本、需要翻译以及需要修改国内法或其他某些国际协定条款。有意见认为很多申请人已经可以通过由不同国籍或居住地的共同申请人获得的选择来得到拟议的收益。
7. 会议请国际局在质量小组电子论坛上开设一个板块用于讨论文件中各项建议所产生的问‍题。

# 第12项：PCT费用净额清算试点工作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6/3进行。
2. 发言的各单位都对试点工作表示支持。其中一些单位向会议介绍了它们作为受理局参加净额清算试点工作的最新情况。从这个角度来看，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尽管一个单位表示它有时难以在收到发票后在每月付款日把费用转账给国际局。其他一些单位表示希望在近期作为受理局参加试点工作。
3. 欧洲专利局向会议介绍了其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试点工作的最新情况。30个指定欧洲专利局作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受理局现已加入该试点，欧洲专利局希望所有指定它作为主管国际单位的受理局在2020年底前都加入试点。欧洲专利局还表示希望把净额清算试点工作与eSearchCopy服务进行关联。欧洲专利局支持在PCT实施细则中为PCT费用净额清算提供适当的法律依据。
4. 日本特许厅强调了它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参与试点所获得的收益。尽管它的试点工作仅涉及3个受理局，但把支付合并在一笔单一交易中进行提高了效率，它期待有更多它的受理局参与进来。
5. 一些单位尽管支持试点工作及其发展，但阐述了在现阶段不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参加的原因。对于一个单位来说，在本国货币与美元之间相互兑换方面存在困难，并且它需要在参加前改变它的申请提交程序。另一个单位认为自己不是试点工作的适当人选，因为它目前传送的检索费数额较小，且不会收到大数额的传送费，但如果试点发展为更长期性的安排，则它愿意加入。第三个单位期待有更多它的主管受理局与欧洲专利局一道参加试点项目，然后它会就该事项做出决定。
6. 一个作为受理局参与试点工作的单位表示愿意把试点扩展至与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相关的费用。另一个单位希望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加入试点，但将难以满足该文件第29段中的要求，即主管局要将产权组织所管理的一个知识产权体系的相关费用支付给另一个体系的账户，以及从另一个体系的账户接收第一个体系的费用。
7. 一个单位表示，对PCT实施细则做出的任何修改都应允许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选择是否参加，它指出一些国家的财务条例可能使某些主管局难以参与净额清算活动。
8. 在回答一个单位的问题时，国际局确认它打算在计划于2019年6月举行的PCT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提出关于修改PCT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以纳入PCT费用净额清算的建议。
9.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6/3的内容。

# 第13项：在国际申请中使用国家分类号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6/10进行。
2. 各单位指出了如联合专利分类（CPC）等分类系统的重要性，特别是在迅猛发展的技术领域。一些单位表示希望最终为国际申请提供联合专利分类号，但目前仍在等待培训和体验。一个单位建议，为了得到适当的接受和使用，联合专利分类需要翻译成至少10种PCT公布语言。
3. 优选的选项是提供XML格式分类号作为国际检索报告的一部分。一个单位表示，已规定了要以XML结构交换联合专利分类号，可取的做法是使用这一格式以避免把各系统复杂化或是在转换为不同格式时丢失信息。分类组合集（C-sets）被认为很重要，在传送时应保留组合集信息。
4. 一个目前无法生成XML格式检索报告的单位表示，它分批次传送涵盖多件国际申请的国际专利分类信息，因此希望能够以文本格式进行相同的传送。
5. 在回答一个询问时，国际局表示，根据协议的约定，提供联合专利分类号的单位应确保这些分类号在传送前已经过确认。但国际局仍可能会在收到分类号时对其进行确认，尽管还未考虑如何处理根据所述联合专利分类版本无效的分类号。
6. 会议请国际局在准备接下来开展的关于传送国际申请国家分类号的磋商时把以上诸点考虑在内。

# 第14项：PCT协作式检索和审查第三次试点工作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6/4进行。
2. 欧洲专利局报告说，经过两年的准备，协作式检索和审查试点工作已于2018年7月成功启动。由于有别于标准处理方式且需要在本地常规信息技术系统之外做出特殊安排，试点工作遇到了一系列复杂的运行问题，但对这些问题已有所预见，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3. 各方对这个受申请人驱动的程序给予了相当大的关注。美国专利商标局已达到了试点第一年接受50件申请的限额。欧洲专利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达到了它们英文申请的限额。欧洲专利局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在试点中接受以法文和德文提交的申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从2019年3月1日开始接受中文申请。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特许厅预计将很快开始接受以它们本国语言提交的申请。参与的各单位认为这项工作可在国家阶段程序的质量和节省时间方面带来潜在的显著收益，但在程序和可能的费用方面存在挑战。
4. 在回答一个单位的问题时，国际局澄清说，这项试点工作是作为知识产权五局之间的一个项目专门开发的，不会被扩展至其他国际单位。可面向其他单位开展类似试点工作，如果它们有此意向并且国际局开发的软件具有充分的灵活性来提供支持此类安排的可能性。但是参与主管局所需商定和实施事项的复杂性使得这项工作非常耗时，不能掉以轻心。
5.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6/4中的状态报告。

# 第15项：PCT最低限度文献特别工作组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6/8进行。
2. 欧洲专利局强调了特别工作组通过若干轮在特别工作组电子论坛上的讨论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各主管局积极参与此类讨论。关于目标A，现有最低限度文献的详细目录已制作完成，正式文献的更新工作可马上开始。关于目标B，在实现关于在PCT最低限度文献中纳入专利文献集的条件和标准的目标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尤其是纳入文献集的可以是任何语言的文献这一可能性受到了很多支持，前提是能够达到适当的技术标准。现在有必要对某些具体细节进行跟进，并编拟具体文字以体现这些原则。工作组对于把同样的概念扩展至除专利外的实用新型颇感兴趣，尽管对此存在更大关切。关于需要为构成最低限度文献一部分的文献集提供详细著录信息和专利数据文本部分的目标C也取得了很大进展。该主管局表示，未决的具体细节比较复杂，通过电子论坛敲定可能进展缓慢且困难重重。因此，可取的做法可能是特别工作组举行一次实体会议，使专家能够面对面交流。会议可能需要两天时‍间。
3. 美国专利商标局表示已收到来自15个国际单位的对于通函C. PCT 1544的答复，该通函对有关目标D的问题进行了跟进，这些问题涉及使用非专利文献和基于传统知识的现有技术来源。将在特别工作组维基页面中以及向PCT工作组提供一项全面分析作为进一步讨论的依据。初步的审阅显示，一些主要关切是关于非专利文献的最佳来源正在不断变化且很难记录在案。很多检索使用最低限度文献以外的来源。有时难以保证非专利文献的可达性，对于可能给审查员、申请人和第三方是否能够对现有技术引文进行适当评估造成限制的保密限制也存在关切。
4. 各单位欢迎在所有领域取得的进展。有效使用多种语言的披露十分重要。一些单位表示它们可以考虑修改细则36，使提供国家专利信息成为国际检索单位的一项义务。一个单位表示，各项建议在多大程度上处理了既不是现有最低限度文献一部分也不属于国际检索单位的PCT缔约国专利文献集，这一点并不明确。
5. 应考虑关于主管局应提供哪些信息的具体细节。一个单位表示它收集了早至1940年的专利文件集全文，并正在收集更早以前的信息。
6. 一些单位对于在等同于专利文件的基础上把最低限度文献扩展至实用新型表示了强烈的兴趣。尽管实用新型没有专利文件如此高的统一度，但它是现有技术公开的重要来源。但是文件数量巨大，可用的英文摘要比专利少得多。在数据库中纳入文件集以及对于审查员检索额外资料所用时间的影响方面，有一系列技术和成本效益问题需要考虑。一些类似问题也会影响专利说明书，很多文献集的大部分内容基本上是重复已属于最低限度文献一部分的公开。
7. 一些单位注意到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在文化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这些知识在所有权和保密性方面的问题，它们强调重要的是找到有效的解决方案以确保正确评判新颖性和创造性所需信息的可用性。
8. 一个单位表示，国际单位提供非专利文献副本的能力已存在显著差异。一些单位向申请人发送全文；其他单位仅发送总结或引文出处。该单位表示，国际局在目标D下表示需要向申请人、第三方和一般公众提供现有技术引文。但该单位表示，对于已纳入最低限度文献的项目，在可用性方面已经存在差异，这是由于各国际检索单位查阅文件的途径有所不同，它们提供副本的权利根据其与出版商的协议也有所不同。因此，国际检索单位对于最低限度文献非专利文献部分的查阅水平不同。有效查阅现有技术文件副本也是更为广泛的关于非专利文献的关切，既涉及查阅文献集的权利，也与查阅费用有关。该单位建议应使用标准化协议，以便所有单位对于最低限度文献非专利文献部分都具有相同的查阅水平，并且价格要与主管局的规模成比例。一个单位表示可能需要对一些重点进行进一步评估，因为它根据时间表无法提供全面的反馈。
9. 国际局指出，有11个国际单位根据产权组织标准ST.37在要求期限内提交了单位档案作为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相关特别工作组工作的一部分，其他一些单位已表示它们预计将很快能够提供档案。国际局邀请国际单位与相关专家讨论它们遇到的任何问题，以期找到适当的解决方案。
10.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6/8中的状态报告，同意应通过特别工作组的电子论坛考虑举行一次特别工作组实体会议的可能性。

# 第16项：PCT序列表标准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6/2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介绍了该文件，感谢国际局为开发ST.26创作和验证软件工具所做的工作。欧洲专利局鼓励其他主管局参与该工具的测试，强调在向ST.26过渡的日期2022年1月1日到来之前参与特别工作组所开展的整体工作十分重要。
3. 一个单位强调了文件第9段中的未决问题。该单位指出，ST.26中的免费文本识别符仅限于来自Unicode基本拉丁编码表的可打印字符。它将使用非拉丁字符的语言以及在其他常见PCT申请语言中使用的重音字符排除在外。一个单位强调其宪法要求对于所有民族语言一视同仁，并表示希望软件工具允许申请人继续操作而不要求提交英文译文。
4. 在回答关于要求对PCT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做出的修改的问题时，国际局澄清说它将为计划于2019年6月举行的PCT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编拟一份文件。PCT大会需要最迟在2020年会议上通过对于PCT实施细则做出的任何修改，这样才能在2022年1月1日及时开始落实从ST.25向ST.26的过渡。国际局还鼓励国际单位的专家对创作和验证软件进行测试并提供反馈。在免费文本方面，国际局指出在ST.26中实行字符限制是为了使专利申请中的序列表格式与商业数据库供应商使用的格式相一致，并鼓励各单位对能够确保该要求得到满足的技术解决方案进行调查研究。
5.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6/2的内容。

# 第17项：未来工作

1. 埃及专利局表示，它可能提出关于对表格PCT/ISA/203所提供选项进行修订的建议，这可能需要对PCT细则39做出修改。
2. 会议注意到下届会议预计在2020年一季度质量小组会议举行后马上召开。

[此处未转录载有与会人员名单的文件PCT/MIA/26/13附件一]

[后接（文件PCT/MIA/26/13）附件二]

（文件PCT/MIA/26/13）附件二

PCT/MIA质量小组，第九次非正式会议  
2019年2月11日和12日，开罗

主席总结

导言

1. 科学研究与技术学院（ASRT）校长穆罕默德·M·萨克尔教授对与会人员表示欢迎，表示很高兴埃及首次主办质量小组会议。萨克尔教授强调说，知识产权部门已成为在各国支持发展计划的重要因素，并且是发展具有竞争力和多样性的创新型和知识型经济的驱动力。萨克尔教授感谢产权组织持续不断的支持和合作，以牵头发展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以此推动创新创意的发展使各方受益。质量是专利制度的一个基本方面，它确保专利制度能够促进创新、为技术传播和转移做出贡献以及推动相关国家的技术、社会和经济发展。专利权授予和管理程序方面的错误会造成法律不确定性，增加专利制度所有用户——权利人、竞争者、专利信息使用者和专利局——的成本。质量小组为交流想法提供了机会，并就质量管理体系开展了卓有成效的讨论，使不同国际单位更好地了解了其他主管局的工作，特别是在检索策略和标准化条款方面。各代表还可就质量改进举措分享观点意见，以构建一个完善有效、满足用户需求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这对于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埃及充分重视知识产权部门的发展，埃及专利局积极对其基础设施进行开发和现代化建设，建立智能信息系统并加强知识产权部门中的意识，为通过技术孵化以及营造鼓励年轻人进行能力建设的环境实现埃及社会的质变以及推动创新创意发展做出贡献。埃及专利局致力于提供高质量的程序和实践，并认识到质量管理体系对于确保各个专利处理程序高质量地及时完成的重要性。萨克尔教授最后希望来自代表各国际单位的质量专家的想法和经验助力会议取得成功，并预祝会议取得积极成果以使各单位充分获益。
2. 本次会议主席由埃及专利局代理局长莫娜·雅希亚博士担任。

1. 质量管理体系

* 1. 根据《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所做的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报告
  2. 国际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

1. 各单位同意有关质量管理体系（QMS）的报告制度是有用的，并对国际局提供的总结表示赞赏。除了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小组认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欧洲专利局（欧专局）、日本特许厅（JPO）和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的演示文稿介绍[[2]](#footnote-3)很有帮助，加深了对于质量管理实践的了解。
2. 在回答对于其介绍的一个问题时，欧专局确认说，通过申请加快审查计划（PACE）和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提出的加快审查请求免费向申请人提供。自从欧专局在2014年“通过检索获得早期确定性”倡议中设定了6个月做出检索报告的目标以来，PACE检索请求数量已基本降为0件；在审查方面，约有5-6%的案子提出了PACE请求。
3. 日本特许厅的介绍中包括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议。单位数量的增长使各单位难以对所有质量管理体系报告进行审查，并且各单位无法每次都在小组的讨论中反映用户意见。因此，日本特许厅建议质量小组可就如何加强国际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信息分享方式开展更深入的讨论，并讨论如何在这些讨论中更好地反映用户意见，同时尊重国际单位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改进倡议，并考虑各国际单位可用的资源。如质量小组可选择对单独一个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查，并听取该单位选定用户的意见以及分享结果。接下来质量小组可根据这些用户意见和该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组织一个问答环节。
4. 小组建议：
   1. 继续通过目前的报告机制报告现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说明相比上年所发生的变化，并将这些变化与各单位可能感兴趣的其他事项一同写入一份总结，作为报告导言的一部分；及
   2. 其他单位应向今后的小组会议提交其质量管理体系的概述。
   3. 质量管理体系中的流程图
5. 各单位对发布于小组电子论坛的各流程图表示赞赏，它们为了解其他局的质量管理、分享最佳实践范例和提供不断改进的途径提供了有用信息。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表示，在它准备开始作为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开展业务的过程中，这些流程图为建立程序提供了帮助。一些单位表示，它们希望在未来分享流程图，但现阶段尚未做好准备；但一个单位表示其流程图的初衷为仅限内部使用。此外，根据第21章和ISO 9001，流程图的使用为可选项。
6. 一个单位建议，流程图页面在小组电子论坛中的位置可更为明显和突出，使其更容易查找，并为各单位上传流程图提供便利。
7. 小组建议：
   1. 各单位可在小组的电子论坛上或在它们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中分享更多在国际检索和初审中所使用流程图的示例；及
   2. 国际局应在小组电子论坛上更为突出载有流程图的页面。
   3. 修改《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

(i)纳入基于风险的思维原则

1. 各单位支持在它们作为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的工作中纳入关于识别风险和机会的案文这一原则。一些单位表示它们愿意接受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所建议的载于本文件的修改。
2. 一个单位强调第21章和ISO 9001是两项不同的标准。各单位应自行选择它们自己的方法来实现第21章的结果，而无需要求实行ISO 9001中的做法或取得认证。该单位指出，“基于风险的思维”一词被认为是ISO 9001:2015的一个关键要素，它建议在起草第21章中关于单位考虑风险和机会的指南时，应更明确地区分ISO 9001和第21章。
3. 另一个单位承认第21章与ISO 9001不相同，但认为后者可为在拟议修改中改进有关风险的词条定义提供有用的依据。该单位表示，ISO 9001对于基于风险的思维以及风险和机会的定义可提供这方面的帮助。
4. 在回应这两个单位的评论意见时，发言人承认ISO 9001可帮助澄清第21章中词条的涵义。但重要的是保持这两项标准的显著性，如果术语完全一致，则可能失去这一显著性。有鉴于此，小组对拟议案文的一个修订版进行了讨论，该案文对风险和机会给出了更宽泛的定义。
5. 在经修改案文21.11段，“基于风险的思维”被替换为“基于风险的做法”。在这段中，风险被理解为由于可造成单位的业务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偏离要求或规划结果的因素而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这种偏离可带来负面影响，可通过例如采取预防性控制措施或引入新机会实现积极发展来使这种负面影响最小化。
6. 在回答一个单位的问题时，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澄清说，使用“基于风险的做法”一词是因为“基于风险的思维”与ISO 9001有着紧密关联。重要的是第21章允许单位决定如何把有关风险的做法纳入其质量管理体系，这一过程不一定需要通过符合ISO 9001的基于风险的程序来完成。
7. 小组建议国际局应通过PCT通函就对第21章做出的以下修改展开磋商，以把基于风险的做法纳入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注意到对“基于风险的做法”的理解和上文第14段中风险的普遍范围：

“21.03 各单位应建立并维持在以下方面达到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QMS）：

1. 领导层和政策

2. 基于风险的做法

~~2~~3. 资源

~~3~~4. 行政工作量的管理

~~4~~5. 质量保证

~~5~~6. 通信

~~6~~7. 证明记录

~~7~~8. 检索过程证明记录

附加条款：

~~8~~9. 内部审查

~~9~~10. 报告安排

21.10 最高管理层应推广做法以确保可能影响其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国际检索和审查合规的风险和机会得到处理。

**2. 基于风险的做法**

21.11 各单位应建立各自的基于风险的做法，使单位能够决定可能造成其业务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偏离要求或规划结果的因素，规定预防性控制措施以使负面影响最小化以及利用出现的机会。

21.12 各单位可自行规定各自的安排以确定不确定性对于目标的影响，但以下提出的各项是作为质量管理体系要素之一的基于风险的做法基本组成部分的指南。

21.13 建立基于风险的做法的安排应包括：

(i) 了解单位的背景（影响其实现质量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外部和内部问题）以及了解相关各方的需求和预期；

(ii) 识别有关质量管理体系贯彻的风险和机会作为规划的依据；

(iii) 规划和落实行动以处理风险和机会；

(iv) 检查所采取行动的有效性；及

(v) 持续更新风险和机会。

* 1. 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项流程显示出单位达到目标能力方面的风险水平存在差异，不确定性对各单位的影响有所不同。各单位对其决定采取的处理风险和机会的行动负责。”

(ii)进一步修改第21章

1. 各单位就是否支持对指南21.10段做出拟议修改表达了不同的观点，拟议修改是关于强制要求各单位为支持检索和审查程序提供适当的基础设施。
2. 一个单位表示支持在检索过程的内部证明记录中强制性纳入21.21段中的所有要素。其他一些单位尽管支持在内部对检索过程进行记录的要求，但希望在单位应把哪些要素纳入该证明记录方面保持灵活性。其中一个单位认为，在证明记录中列出所有检索语句可能给审查员造成过重负担，并且对检索的局限性进行识别并给出充分理由并非总是现实之举。此外，随着智能自动检索工具的发展，有时可能无法维持列于21.21段中的项目。但该单位认为，每个单位都应为检索过程进行适当的证明记录。各单位还强调关于检索内部证明记录的讨论应独立于关于分享检索策略的讨论。在这方面，国际局澄清说第21章涵盖了对支持各单位的质量流程所做出的要求。对于应与国际检索报告一起提供给其他局的文件在不同的条款中做出了规定，如细则43.6和15.62段。
3. 一个单位同意对21.23段和21.24段做出的关于强制性纳入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以供内部审查的拟议修改。就这一点以及更为普遍地来说，其他单位提出的关切是第21章的制订工作不必一定把重点放在使更多指南中的建议成为强制性规定，而是着重于各单位需要做哪些工作来改进其质量流程，对于如何实现这一目标留出灵活性。
   1. 对细则36和63所述最低要求的合规进行报告
4. 国际局回顾说，经过在小组第八次会议上的讨论，PCT大会通过了寻求国际单位指定的主管局使用的申请表。会议总结（见文件PCT/MIA/25/13附件二第68和69段）指出“它在多大程度上可适用于延长指定这一问题可到后期再予以考虑。各单位愿意考虑可能将质量报告的范围扩大至涵盖最低要求持续的合规情况，同时注意到相关的关切，即这不应导致出现单独、繁杂的新报告要求”。这些问题十分复杂，国际局无法提出如何高效地对合规进行报告的具体建议，但可取的做法是持续做出保证，即各单位将继续对于指定最低要求的合规；如此一来延长指定的申请只需参考适当的报告即可。
5. 各国际单位只能就该问题提供非常初步的反馈，但对于可能对质量报告进行扩展以纳入合规报告的详细内容仍存在一定的兴趣。但重要的是明确区分确保对要求合规和报告合规的详细内容。并不是任何报告一定会成为现有质量管理体系报告的一部分，这些报告并未包含合规的其他详细信息。一个单位表示它已在现有出版物中提供了很多相关信息。还有意见表示很多关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状况的复杂问题已经通过相关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得到了解决，如果特别工作组的建议被通过，其他问题也将得到解决。单位还建议，外聘审计员可能是确保对要求合规且与ISO 9001相一致的适当方式。
6. 小组同意继续考虑对PCT细则36和63所述最低要求的持续合规如何得到高效报告。
   1. 来自国际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结对审查的反馈
7. 参加了结对审查的9个单位一致认为，这项工作有利于了解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收到对其各自质量管理体系的反馈，它们会在回去后把这些反馈转达给单位。首次参与的单位认为它们的活动有帮助。一个从一开始就参与结对审查的单位补充说，它从每年的活动中学到了新内容。
8. 各方同意结对审查应在下年的质量小组会议上继续开展。参与单位还鼓励其他单位加入结对审查活动，这样的好处是两个参与单位在结对审查活动中相遇的次数会减少。
9. 在会务组织方面，一些参与单位希望它们的结对审查对话在单独一个房间进行。一个在经常与其他局以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讨论方面具有经验的单位认为，通过电话会议使未参加小组的主管局参与进来可能会失去面对面会议的收益。
10. 结对审查已开展了三年，因此各单位认为不必要为每次结对审查对话的会务组织完成详细的反馈表。一个单位还建议可在表格中提供更多空白处以填写通过讨论得出的最佳实践。国际局同意对反馈表进行调整，以包括一个会务组织评论部分，并留出更多空白处供填写包括最佳实践在内的实质性评论意见，国际局表示表格中这两部分的填写对于参与单位来说应是可选项。
11. 小组注意到对结对审查工作的反馈，建议感兴趣的单位应在下次会议上结对审查质量管理体系报告。国际局将以通函的形式邀请各单位参加，并要求在截止期限前提交质量管理体系报告，以便参加审查的单位与它们将要审查的单位进行联系并交流问题。

2. 更好地了解其他主管局的工作

1. 未来一项检索策略调查的目标
2. 美国专利商标局介绍了它的建议，即准备在未来针对检索策略信息的潜在用户就他们建议如何使用这些信息进行一项调查。其目的不是统一国际单位之间的检索策略集，而是为各国际单位的考量逐个或共同就它们现已经过若干年讨论的议题提供信息。
3. 多个国际单位支持这项建议，认为更多的信息是有用的，包括不同用户是否可能对当前途径A、B或C未涵盖的信息感兴趣。一些单位迫切希望在尽可能广泛的范围内寻求感兴趣各方的观点意见，但有关切认为过于随意地开启一项调查会使结果很难评估。一个单位建议，首先需要就检索策略的涵义和调查应实现的目标取得更大的共识。尤其是对于国际局在各国家局之间未就调查的目标和目标群体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针对全球用户进行调查这一想法存在关切。如果用户提出要求，开展调查还可能会产生提供更多信息的预期。
4. 小组同意考虑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的领导下制订两项调查。一项由国际局根据在小组电子论坛中收到的反馈以PCT通函的形式发送给各知识产权局。第二项是由感兴趣的国家局考虑发送给它们各自的用户，以便为主管局为小组电子论坛中的讨论提供更多用户信息奠定协调一致的基‍础。
5. 标准化条款

### (i)对通函C. PCT 1547的答复

1. 国际局总结了对通函C. PCT 1547的答复。大多数对条款做出的包括翻译在内的拟议修改对于国际单位来说看起来可以接受。关于一些国际单位提出的关于某些条款中所用表述的关切，国际局强调相关条款是那些提出了若干选项的条款，因为未能为它们找到普遍接受的表述——国际单位并非必须要求其审查员使用相关条款。这不是最初希望达到的接近标准化，但却是向更大的一致性迈进了一‍步。
2. 各单位感谢国际局为编拟不同语言的条款所做的工作，并强调重要的是更为便利地提供不同语言版本供审查员使用，包括通过ePCT提供。多个单位表示它们已把之前的条款版本嵌入了它们的本地系统，并打算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新。各单位对于权利要求清楚扼要这一议题放在框VII还是框VIII更合适仍存在分歧。一个单位的关切是在指南中直接纳入这些条款会使申请人产生这样的预期，即所有单位都会使用这些条款。
3. 小组建议通过载于通函C. PCT 1547PCT的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17.55A段草案，但删去提及条款位置的那一句。条款的修改应得到批准，国际局应着手编订附加语言的新版本。应对关于清楚扼要的条款进行注释，说明各单位可在框VII中对其自由使用，如果它们认为这是适当做‍法。

### (ii)实施和扩展

1.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报告了制定关于发明单一性的条款所取得的进展，并邀请各单位就把工作扩展至其他方面条款的起草工作是否可取发表评论意见，同时注意到它就现有条款取得有限共识所花费的时间。
2. 多个单位强调了它们认为使用和进一步制定标准条款所带来的价值。一个单位表示，制定更多针对特殊情况的发明单一性条款可能是可取的做法，包括生物技术方面。其他单位表示，在关于该议题的其他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共识可能会显著推动有关发明单一性条款的工作（见下文第46至51段）。
3. 小组同意通过小组电子论坛继续制定发明单一性和其他方面的标准条款。
4. 实务讨论论坛
5.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报告了在小组电子论坛内提供的测试环境下对“疑难案件”范例进行讨论后收到的反馈。该主管局认为为这类讨论开辟一个论坛可能有用，但前提是有足够多的单位通过该论坛发布和讨论特殊案例。有必要认真考虑如何搭建这样的论坛以及邀请谁加入，包括某个单位中的哪些员工有访问权限以及是否应扩展至国际单位以外的受理局等问题。
6. 各国际单位对于讨论论坛的建议持积极观点，前提是找到适当安排。为了使论坛有用，关键是各单位的官员知晓它的存在并被授权使用。该论坛不能直接向审查员开放。计划由少数几名负责就疑难案件向审查员提供指导的官员在论坛中代表每个单位，这些代表将负责以适当的版本转达审查员的问题或是在答复其他单位的问题时提出想法。
7. 该论坛可能需要比小组电子论坛更安全。此外，讨论要避免给出涉及具体案子的详细信息，但考虑到预计参与讨论的用户类型的专业性，这类问题应当可控。一些主管局可能希望它们的官员正式代表单位，并且难以在没有内部协议程序的情况下授权各个官员提交问题或评论意见，这可能影响这些官员参与的效果。有意见认为在类似的各局内部讨论中，提出最终被决定是“不正确”或不可取的观点常常具有价值，因为它有助于全面地看待问题，并且个人快速做出的答复可能是有价值的。不管怎样，主管具体案子的单位都仍要对所做任何决定负责，无论相关建议是否来自另一个单位的官员。此外，从长远来看，该论坛的访问权限应扩展至所有主管局，以解决所讨论事项涉及受理局的情况。
8. 小组请国际局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进一步讨论可能的技术选项，并通过小组电子论坛等方式向国际单位提出进一步建议。

3. 国际检索报告的特征

1. 各国际单位对关于国际检索报告特征的报告表示赞赏，并表示这些信息十分有用。这些特征并未提出质量的衡量标准，而是提供了可作为进一步调查依据的有用信息。但报告的范围有时过于宽泛，使人难以找出并识别最为相关和耐人寻味的信息。其中一些特征可能没有相关性或基本上是重复信息。各单位希望做出的比较不一定对应在各个不同图表中列出的线条。各单位希望能够从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等工具中选择它们感兴趣的特点图表。如果无法这么做，更好地获得基本数据结构合理的版本以便制定替代性观点对于一些主管局可能有用。
2. 关于引文语言的一个附加选项是包含至少一个语言不同于国际申请检索语言的专利引用文件的检索报告占比。但最有用的特征是把国家阶段的引文与国际检索报告中的引文进行对比的特征。
3. 一个单位回顾了一个问题，即数据描述显示没有引文记录的国际申请“由于没有对这些申请做出有意义的国际检索”而被忽略。但没有引文这个事实本身就是一个相关信息，其中所涉及的信息可能有用。
4. 有意见认为，较小的样本量，正如一些单位每年发出的报告数量，可能产生误导。一个单位表示它计划采取措施以提高它做出国际检索的申请数量。
5. 小组请国际局继续编制关于国际检索报告特征的报告以及调查完善信息递送的选项，同时兼顾以上评论意见。

4. 发明单一性

1. 欧洲专利局介绍了专利统一专家组（PHEP）在知识产权五局合作范围内所做工作的成果，这项工作旨在对评估和展示关于国际申请中发明单一性的“最低限度论证”的做法进行统一[[3]](#footnote-4)。这项已开展了数年的工作在各用户组的参与下进行了一系列案例研究。作为成果，各主管局已就以怎样的方式使用来自一系列不同技术领域的示例来展示合理完整的论证链条取得了一致意见。知识产权五局现在希望把成果纳入PCT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的更新工作。
2. 各国际单位感谢知识产权五局为编拟案例研究所开展的广泛工作。这些建议使人感兴趣，但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对拟议的修改进行编拟，然后才能审议是否把它们纳入指南。一个单位表示生物技术领域的案例研究将尤为有用，因为评估该领域的发明单一性经常尤为困难。欧洲专利局确认生物技术示例已包括在内。
3.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介绍了对PCT国际检索和审查指南做出关于发明单一性修改的建议，包括一系列新示例，这些修改是自2014年起在小组内部所开展讨论的成果。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表示在近期收到了一些非主要的评论意见，但它认为它们可以很容易地得到解决。因此，这些建议已基本做好了尽快审议是否纳入指南的准备。
4. 一些单位表示支持这些建议并支持尽快引入新示例，因为这会给审查员就一个困难的主题制作优秀一致的报告带来显著收益。但若干单位注意到发明单一性对于其他各方的重要性，尤其是对于在判定发明缺乏单一性的情况下被邀请支付附加费的申请人。因此，重要的是在编订指南前与用户进行有效磋商。欧洲专利局建议留出一些时间以便各方就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建议发表最终评论意见，以确保这些建议与“最低限度论证”原则相一致（见上文第46段）。
5. 知识产权五局所做工作的重要意义得到了认可，非常可取的做法是把根据这项工作得到的指导意见尽快纳入指南，以避免两组建议之间可能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即便如此，大多数单位希望看到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出的建议尽快取得进展。
6. 小组请各有关单位在大概两周的时间内通过电子论坛提出具体建议以处理未决的评论意见，并且在此之后在短期内取得一致意见。如果可能，还可以就PHEP所做工作的一些成果提出进一步建议。国际局应根据议定案文编拟一份PCT通函，以供与指定局和用户组进行磋商。任何未决问题将在小组电子论坛中进一步审议讨论，以期在下年的小组会议上完成该项审查工作。

5. 其他有关质量改进的想法

1. 一个单位建议质量小组或国际单位会议可就在其主管局正在开展的有关人工智能使用的倡议分享信息，并考虑这些倡议可如何改进它们作为国际单位的工作。
2. 日本特许厅回顾了它在介绍质量管理体系的发言结尾提出的初步建议（见上文第5段），并邀请各单位就这些建议的制定提供反馈。一个单位表示这些建议包括由多方对一个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查，这可能成为审查程序的一个充满活力、有趣的延伸。

[附件和文件完]

1. 演示文稿副本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29001>。 [↑](#footnote-ref-2)
2.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29049>、[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29051](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29051)和<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29351>。 [↑](#footnote-ref-3)
3. 演示文稿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29371>。 [↑](#footnote-ref-4)